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01民初12985号

原告：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委托诉讼代理人：储玉坤，北京市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欧，北京市康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中国照明学会，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大北窑厂坡村甲3号。

法定代表人：高飞。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利斯，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照公司）与被告中国照明学会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广东中照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储玉坤，被告中国照明学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郭利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东中照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权益，并在其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公开声明自1997年12月31日以来，中国照明网作为被告的官网合法经营至今以消除对

原告的影响；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900 000 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1997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书》，约定原告承办、被告主办“中国照明信息网”，后更名为“中国照明网”。原告负责网站建设、运营管理的全部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且原告需将入网者所交纳费用的 15% 支付给被告，被告负责网站的设计及宣传工作。2012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中国照明网发展战略协议》，约定原告对其建设、运营的“中国照明网”自负盈亏，被告授权原告以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的名义运营“中国照明网”，原告自 2012 年起向被告每年支付 10 万元作为品牌使用费。2016 年，为打造“中国照明网”符合学会官网定位，被告与原告一股东，即案外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筑天佑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中筑天佑公司持有原告 75% 股权，被告持有原告 25% 干股，原告每年向被告支付 10 万元固定收益，不承担亏损责任。2021 年底，被告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中国照明学会唯一官方网站将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营。2021 年 12 月 3 日，被告函告原告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删除“中国照明网”中关于其作为原告举办的“金手指奖”活动所有报道，并要求原告不得以被告作为指导、支持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综上，原告持续投资以经营“中国照明网”20 余年，且每年以品牌使用费、固定收益等名义向被告支付 10 万元，接收被告成为其持有 25% 股权的股东，为此付出巨大人力、物力、财力成本。被告擅自成立“唯一官网”，恶意打击“中国照明网”，严重损害原告权益，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中国照明学会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未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损害原告公司利益。1. 原告认为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具体体现在未保守公司秘密、自建官方网站、滥用股东知情权。首先，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泄露公司秘密的情形，缺少事实依据；其次，被告有权与原告协商解除授权，该权利系法定权利，不应因公司章程的概括性规定消灭。被告与原告法定代表人、原告另一股东广东中筑公司总经理陈如兵于2021年3月12日、13日通过会谈的方式达成共识，对方已知晓并认可解除授权且被告将自行建设学会官网。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原告开展的活动均系挂名方式参与，应当终止。同时，原告是营利性机构，被告不得与原告合作举办任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故被告致函原告具有正当依据；最后，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滥用股东知情权，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2. 被告隶属于中国科学技术学会管理，上级部门要求被告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故被告与原告协商解除授权并将自行建设官方网站系上级部门要求。被告不存在主观过错。3.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90万元的经济损失之依据是其自2012年至2020年期间向被告支付的年度品牌使用费，但该期间原告已实际使用该品牌。同时，原告仅支付了2016年至2020年的品牌使用费，自被告成为原告股东，原告未向被告分红。故原告实际不存在经济损失，被告的行为未造成相应损害结果。

围绕诉讼请求，本院组织了双方举证及质证。原告提交的证据为《协议书》、《中国照明学会发展战略协议》、《广东河东

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工商信息、银行付款回单、关于中国照明学会不作为“金手指奖”指导单位的函、公证书、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监事意见、身份证复印件，被告提交证据为微信聊天记录、社保缴纳记录、证明、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费支付凭证及收据、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2019年学会党建工作要点、关于印发中国科协所述学会党委职责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中国科学技术学会官网截屏、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证明书。

根据审查确认的证据及原告、被告当庭陈述，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 一、关于原告与被告合作相关事实

2016年5月，广东河东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为原告。

1997年12月30日，被告（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协议书》。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中国照明信息网”。甲方责任：1. 负责“中国照明信息网”总体方案的设计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制定；2. 负责组织全国或地方性的会议和通过学生主办的《照明工程学报》，宣传、报道《中国照明学会信息网》的宗旨以及作用和意义；3. 负责吸收推荐有关单位入网；4. 负责直接提供和输送有价值的信息入网。乙方责任：1. 负责建网的注册登记以及相关的全部技术工作；2. 负责建网的全部资金投入；3. 协助甲方完善和补充“中国照明信息网”的总体方案设计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4. 协助甲方做好信息网的推广应用工作；5. 按

入网者的要求输入信息网的全部信息，负责进行技术处理工作；6. 负责入网者应交纳费用的开支平衡和全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入网者所交纳费用的 15%作为甲方吸收推荐入网者所发生的必要费用。

2012年2月7日，被告（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中国照明网发展战略协议》。其中约定：

甲方的权利：1. 甲方收取乙方“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年度品牌使用费人民币 10 万元，从 2012 年开始执行，付款时间为每年度 6 月底前支付人民币 5 万元，12 月底前支付全部余额，如有变化，另行商定；2. 甲方授权乙方运营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中国照明网；3. 甲方获得乙方为甲方及所举办活动，会议的宣传推广服务；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在网上发布必要的信息，乙方应给与充分保证。甲方的义务：1. 甲方支持乙方每年定期举办三场大的活动，包括：职业照明设计师大会（6 月 8 日），11 月 28 日辩论会，12 月评选，并提供邀请嘉宾等必要协助；2. 乙方作的短期培训（原则上每月一期），甲方负责发中国照明学会培训证书，协议另签；3. 甲方独立主办的会议上，将乙方以显著方式列为“网络支持媒体”，网络协办等名称，并出现在正式会议的宣传资料及正式会议的背景板上；4. 照明设计师华南培训点在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基础上续签；5. 甲方各领导参与的活动，在不涉及到保密情况下，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并推荐网站负责人参与；乙方出差人选自行决定，乙方差旅费用由乙方自筹；6.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专家，学者的联系方式；7. 乙方因具体事

宜须邀请相关部门领导，学会有义务协助提供联系方式或其他帮助；8.《照明工程学报》广告支持及活动支持，另行签订相关协议。9.任命中国照明网总经理为中国照明学会网络部主任。

乙方的权利：乙方以“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身份对外运营。乙方的义务：1.乙方所开展的业务活动应以维护中国照明学会的声誉为前提条件；2.乙方负责甲方官方网站——中国照明网的建设及运营，自负盈亏；3.乙方年度交甲方“中国照明学会”品牌使用费人民币10万元，从2012年开始执行；4.乙方参与承办一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或全国会员代表大会；5.乙方第一时间全方位报道甲方独立举办的会议、展会、论坛并予以协助；6.乙方第一时间全方位报道甲方协助举办的会议，展会、论坛并予以协助；7.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扩大影响。

案外人广东中筑公司系原告股东。2016年2月2日，被告与广东中筑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持有原告全部股份，其中被告持有25%，广东中筑公司持有75%。原告每年向被告支付10万元固定收益。如公司经营产生利润，双方按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如经营亏损，甲方不承担亏损的责任。

原告提交其2017年至2020年向被告的转账情况如下：2017年6月27日，原告中国银行尾号2533账户向被告工商银行尾号1375账户转账10万元，附言：2016中国照明学会品牌使用费；2018年5月25日，原告中国银行尾号2533账户向被告工商银行尾号1375账户转账10万元，附言：照明学会管理费；2019年8月6日，原告中国银行尾号2533账户向被告工商银行尾号1375

账户转账 10 万元，附言：2018 年中照学会管理费用；2020 年 8 月 6 日，原告中国银行尾号 3029 账户向被告工商银行尾号 1375 账户转账 20 万元，附言：2019 及 2020 年学会管理费。

庭审中，原告称其与被告合作系通过承办被告官方网站以提高自身对于照明行业的影响力从而产生收益，但无法明确具体收益金额。

郑炳松系被告副秘书长，陈如兵系原告法定代表人。二人微信聊天记录如下：2021 年 3 月 16 日，郑炳松发送文件（文件名为“中国照明学会-中筑天佑..”），并称“陈总，您好！刘理事长指示，将会议纪要发给您审阅，请您帮忙修改完善，谢谢您”，陈如兵称“我们商议后回复”。2021 年 3 月 18 日，陈如兵向郑炳松发送文件（文件名为“中国照明学会-中筑天佑 20...”），内容为：“会谈纪要：2021 年 3 月 12 日、13 日，中国照明学会理事长刘正雷、驻会副理事长高飞、秘书长华树明，与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如兵就中国照明网有关事项举行友好会谈。中国照明学会副秘书长周洪伟、郑炳松，中国照明网总经理丁云高参加会谈。会谈达成共识如下：一、经中国照明学会与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重新签署共同经营中国照明网的《合作协议》；前述《合作协议》签署后，中国照明网自 2021 年 11 月 05 日起不再以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名义冠名。中国照明学会将自行建设学会官网，如寻找第三方合作，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具有优先权。二、为了更好地让中国照明网健康有序发展，在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中国

照明网)举办的活动中使用“指导单位:中国照明学会”的字样表述。三、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照明网向高质量方向发展,更好经营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照明网),股东双方全面梳理《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的条款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修订完善。四、鉴于上述事项属于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照明网)经营重大变更,须得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方能实施。”。郑炳松回复“陈总,收到,辛苦您了,谢谢您”。

2021年9月29日,被告的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上线的通知”一文,内容为: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网址www.cies.ac.cn)将于2021年10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中国照明学会官方网站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协信息中心支持并设计制作,主要内容模块包括“党史党建”、“会员服务”、“中照照明奖”、“科学普及”、“学术交流”、“高照班”、“学不期刊”、“行业标准”、“学会动态”、“CIE”和“理事长信箱”等,旨在为会员和广大照明科技工作者提供高效、便捷、一站式的服务。后续,中国照明学会将根据信息化建设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官网内容和功能。网址www.cies.ac.cn,中国照明学会唯一官方网站,敬请关注与支持!被告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称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被告称其依据2021年9月9日,中国科协发布关于印发《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职责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为规范学会建设,加强对学会出版物、网站、微薄、微信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



理，其按上级要求建立自己的官网并停止向原告授权。

2021年12月13日，被告向原告、广东中筑公司发送“关于中国照明学会不作为‘金手指奖’指导单位的函”，载明：“根据民政部和科协的整改要求，中国照明学会郑重函告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照明网务必于2021年12月14日前，在“金手指奖”所有宣传报道中，删除“中国照明学会”字样，不得以中国照明学会指导、支持等任何名义开展任何活动。违者将承担全部侵权法律责任。后续，中国照明学会将就中国照明学会与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签署的《广东河东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提出正式解约的决定，并采取包括提起诉讼在内的一切法律手段，以维护中国照明学会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2016年4月7日，原告订立的公司章程载明：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第十条公司股东共2个，分别是广东中筑公司和被告。第十四条股东履行下列义务：（三）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四）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第十五条载明被告认缴出资25万元，该出资已经于2015年12月23日足额实缴，均以货币出资。该章程有广东中筑公司和被告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0月18日，原告订立的公司章程载明：第十五条股东履行下列义务（三）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四）支

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章程有广东中筑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利霞系原告公司监事，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监事意见：“关于持股25%的股东中国照明学会损害公司利益事宜，另一持股75%的股东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监事提议提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监事决定以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的名义提起诉讼。”

原告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录音制作；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技术、互联网云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及转让。原告主张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公司商业秘密。

原告经营的中照网（[www.lightingchina.com.cn](http://www.lightingchina.com.cn)）主页包括今日要闻、学会动态、党建专栏、招标信息、中标信息、标准阅读、活动报道、会议论坛、培训计划等板块，并包括金手指奖的宣传信息。

被告独立创办的中国照明学会网站（[www.cles.ac.cn](http://www.cles.ac.cn)）主页包括学会动态、获奖信息、活动组织通知、学会出版物等。

庭审中，被告认为被告设立的网站中国照明学会主要介绍中国照明学会的相关业务，并非盈利性网站，原告经营的网站中国照明网是行业的资讯类门户网站具有盈利属性，故二者无实质关

联。

原告认为被告作为公司股东知道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及盈利模式，被告自行设立网站并对外宣传为唯一官网系滥用股东知情权，侵害原告利益。此外，原告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被告作为股东应当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但被告设立的网站与原告经营的网站存在实质性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对于原告的损失，原告主张参考此前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品牌使用费及股东每年固定分红的标准，自2012年2月至2020年8月被告非法获益90万元应酌定为原告损失。经本院询问，原告明确表示本案系基于被告作为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提起诉讼，而非基于合同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本院认为，本案中原告起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认为被告作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违反法定义务和章程约定，泄露公司秘密，设立唯一官方网站，与原告运营的网站存在实质性竞争，损害公司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主张的被告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成立。本案中原告认为企业经营范围及盈利模式属于商业秘密。本院认为，企业经营范围系经过公示的工商信息，并非属于商业秘密。被告虽然知悉原告的盈利模式，但被告作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按照相关政策设立自己

的非盈利性官网并独立运营的行为并非其利用股东知情权损害公司的行为，且被告在建立官网前已经与原告及其他股东商议，不存在侵权的恶意主张。原告同时主张被告设立的中国照明学会网站与原告运营的中照网存在实质性竞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对此本院认为，现行公司法并没有禁止股东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案中原告的公司章程约定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但未明确约定股东的竞业禁止义务，故，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失，原告主张其损失参考此前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品牌使用费及股东每年固定分红的标准，自2012年2月至2020年8月被告非法获益90万元为原告损失，本院认为原告基于其与被告签订的《中国照明网发展战略协议》、《合作协议书》向被告支付相应费用，原告主张的损失期间各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故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产生了实际损失，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800元，由原告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刘宇佳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奕园  
书 记 员 于静雯